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亿晶光电”)提起的诉讼事项,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收到多名投资者对公司提起的合计1,271起民事诉讼案件材料(不包含3起因原告未按规定缴纳案件受理费,被法院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的案件),诉讼金额累计人民币130,881,424.51元(该金额为原诉讼请求金额,未考虑部分案件变更诉讼请求金额或撤诉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6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8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1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3日、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28日及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前期1,163起诉讼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052、2018-055、2018-059、2019-008、2019-015、2019-027、2019-039、2019-040、2019-046、2019-057、2019-062、2020-001)。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间,公司新增收到108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诉讼请求金额共计人民币10,053,109.66元。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自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与1,004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起,至2020年6月9日,公司(甲方)新增与11名投资者(乙方)的代理律师签署《调解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经各方确认:

1、就乙方起诉的民事赔偿案件,双方同意经调解或撤诉结案,并由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

2、诉讼费由双方各担50%。

3、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1,802,656.38元(含诉讼费);乙方自行领取或授权其代理律师代为领取全部款项。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与1015名投资者的代理律师或本人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其中1,008起已由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其余256起案件中,97起已撤诉,11起法院已出具一审判决,均驳回原告诉讼请求,148起案件(诉讼金额合计人民币16,855,988.32元,以原诉讼请求金额为标准统计)尚未开庭审理。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就自2019年4月19日至2020年3月27日收到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公司已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计提相应的预计负债,且该预计负债金额已涵盖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6月9日新增签署《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11起案件。因此,本公告披露的11起新增和解案件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无影响。由于剩余案件仍处于审理状态,未产生生效法律文书,故目前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影响金额暂无法预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网站或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04　证券简称:白云机场　公告编号:2020-03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公司办公楼中区礼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30日

至2020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19年度报告》	√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3-8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2019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0年4月28日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4	白云机场	2020/6/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FAX:020-36063416)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6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5)登记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小姐、廖先生

电话:020-36067153、020-36063595

传真:020-36063416

联系地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股份公司本部办公楼222室

邮政编码:510470

2、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2019年度)董事会记录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度报告》			
5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聘任2020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0-05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2020-043)。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9日9:15至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北京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万程。

6、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1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1,907,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3259%,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69,277,3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984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630,4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41,772,3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284%。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1,577,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0%;反对330,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41,441,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9%;反对330,4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刘海涛、李敏娜现场见证并就本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3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9日(星期二)上午10: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20年6月4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7,8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	8,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新疆维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个月	替换过往5,000万元	3,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万元	95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70,750.00

因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关联担保。鉴于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李杰先生、邓霞飞先生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7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四川”)、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利”)等10家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人福四川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利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人福湖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	22,000.00
	人福康博瑞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过往2,500万	2,500.00
	人福宜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	2,500.00
	人福咸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人福四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	4,000.00
	武汉人福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广州贝龙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	3,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500.00
	天津中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年	提供过往1,400万	1,4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四川金利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3,500万	13,500.00
四川人福	四川金利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3年	替换过往10,000万	9,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3,400.00

鉴于上述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同意为其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药”);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溪人福”)。

●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7,8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	8,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新疆维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个月	替换过往5,000万元	3,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万元	95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70,75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宜昌人福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98,000万元,为新疆维药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24,000万元,为竹溪人福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为4,700万元,以上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宜昌人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2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7,800.00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8,000万元	8,000.0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0
新疆维药	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7,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5个月	替换过往5,000万元	3,000.00
竹溪人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	1年	替换过往1,500万元	95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70,75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宜昌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宜昌开发区大连路19号

3、法定代表人:李杰

4、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有效期为准);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药品、食品检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代理进出口;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523,306.08万元,净资产352,002.62万元,负债总额171,303.4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6,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4,718.32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400,551.50万元,净利润110,026.87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宜昌人福资产总额608,827.13万元,净资产383,787.03万元,负债总额225,040.1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1,7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98,818.32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07,214.13万元,净利润31,776.48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宜昌人福67%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宜昌人福2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李杰持有宜昌人福6.2%的股权、公司副总裁徐华斌持有宜昌人福1.5%的股权;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宜昌人福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股东李杰、徐华斌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股东非公司关联人。

(二)新疆维药

1、被担保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沈阳街2号

3、法定代表人:尹强

4、经营范围:颗粒剂、糖浆剂、酊剂、硬胶囊剂、片剂煎膏剂、搽剂、煎膏剂、茶剂、口服液、洗剂的生产;货物与技术进出口;经纪代理服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52,968.15万元,净资产32,645.61万元,负债总额20,322.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0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900.05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53,235.96万元,净利润6,071.50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新疆维药资产总额64,007.98万元,净资产34,904.19万元,负债总额29,103.7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648.0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18,453.09万元,净利润2,258.58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公司持有新疆维药73.2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持有新疆维药26.75%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因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新疆维药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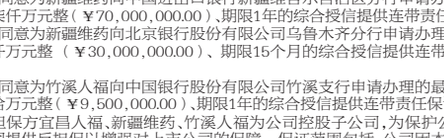

(三)竹溪人福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湖北省十堰市竹溪县工业园区

3、法定代表人:周建生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原料药(黄体酮、去氢表雄酮、醋酸去氢表雄酮、表雄酮、睾酮);药品的研究与开发,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植物提取物的生产及销售;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5、财务状况:截至2019年12月31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5,166.78万元,净资产20,058.44万元,负债总额5,108.3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236.26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5,651.35万元,净利润759.08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竹溪人福资产总额27,767.38万元,净资产20,262.09万元,负债总额7,505.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50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663.48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3,426.23万元,净利润203.65万元。

6、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竹溪人福为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董事兼总裁邓霞飞持有其9.46%的股权)控股子公司,股权关系如下图所示。根据投资者合作协议的远期回购约定,湖北人福华驰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竹溪人福100%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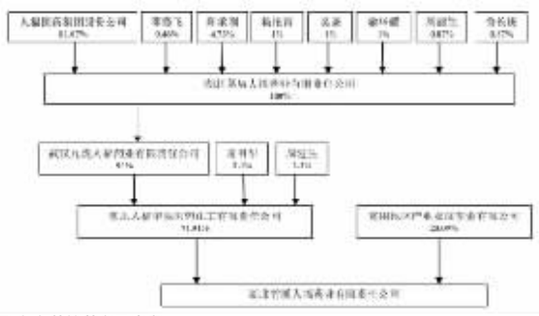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整(￥24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江北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柒仟捌佰万元整(￥78,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同意为宜昌人福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柒仟万元整(￥7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公司同意为新疆维药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30,000,000.00)、期限15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公司同意为竹溪人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溪支行申请办理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玖佰伍拾万元整(￥9,5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被担保方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护公司利益,上述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保障。保证范围包括:公司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关联担保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因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的其他股东包括公司关联人并且其他股东未按投资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m)上刊登的公告。

在上述议案授权范围内,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实施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本次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宜昌人福、新疆维药、竹溪人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并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本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为716,19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15,182.20万元的70.55%;其中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14,19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15,182.20万元的70.35%,其余为向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公司原持有其100%股权,现已出售该股权)提供的担保2,000万元。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为河南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将持续至到期日终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被担保公司财务报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

2、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康博瑞”);

3、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荆州”);

4、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宜昌”);

5、人福医药咸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咸宁”);

6、四川人福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四川”);

7、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人福”);

8、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

9、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生”);

10、四川金利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利”)。

●在授权范围内,本次实施的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人福医药	人福湖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6,000.00	2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元	22,000.00	
	人福康博瑞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8,000.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	2,500.00	8,700.00
	人福宜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500万元	2,500.00	8,500.00
	人福咸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1,500.00
	人福四川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替换过往4,000万元	4,000.00	50,000.00
	武汉人福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5,000.00	12,000.00
	广州贝龙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年	替换过往3,000万元	3,000.00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年	新增授信	1,500.00	
	天津中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	2年	提供过往1,400万元	1,400.00	3,4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年	新增授信	1,000.00	
	四川金利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年	替换过往13,500万元	13,500.00	21,500.00
四川人福	四川金利	攀枝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科华路支行	3年	替换过往10,000万元	9,000.00	10,000.00
上述担保额合计					93,400.00	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包含尚未使用的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实施为人福湖北等10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人福四川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金利向银行申请办理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期限	备注	担保金额(万元)
人福医药	人福湖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1年	新增授信	26,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年	替换过往22,000万	22,000.00
	人福康博瑞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	新增授信	1,000.00
	人福荆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	2年	替换过往2,500万	2,500.00
	人福宜昌	招商银行